

台湾妇女劳动参与特征

与

家庭「人力补充」

成佟之新著

一般来说,妇女无论在家劳动还是在外劳动都属劳动范围,也就是说,无论妇女在家或在外工作,都是生产范围内的劳动。只是从经济方面看,前者属“无偿劳动”,后者为“有偿劳动”。对妇女劳动人口而言,选择“有偿劳动”并不表示必须对“无偿劳动”加以放弃,只是投入“无偿劳动”的时间比例会因“有偿劳动”的参与而相对地受到影响。对“无偿劳动”的选择也是一样。妇女在个人的时间和体力受到限制的条件下,对于“有偿劳动”或“无偿劳动”的选择,必然是择其一而影响另一项的劳动投入。换言之,除非客观条件如法规、制度和“补充性”劳动力的投入等因素随之加以改变或配合,否则个人在时间和体力有限的前提下,对“有偿”和“无偿”劳动的投入很难维持在一个均衡的状态,这种状况直接反映在台湾妇女的劳动问题上。

一、台湾妇女劳动参与状况

目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台湾妇女劳动参与率正在逐年增加。虽然,1989年,台湾女性劳动参与率(年龄15岁以上)仅达45.35%。但是从长期发展来看,女性劳动力参与率确实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又以25岁至39岁育儿期年龄的女性劳动参与率的增长趋势最为显著。然而,不可否认的事实是,不仅中、高级文化程度的妇女,而且包括那些肩负着延续社会生产力(生育、教育子女)工作的妇女都倾向于外出工作。请看表1、表2。

表1:台湾地区历年女性劳动参与率及失业率(%)^①

年度(民国)	劳动力参与率	失业率
67	39.16	1.86
68	39.21	1.53
69	39.25	1.47
70	38.76	1.65
71	39.30	2.25
72	42.12	2.76
73	43.30	2.46
74	43.46	2.92
75	45.51	2.53
76	46.54	1.97
77	45.56	1.68
78	45.35	1.56

^① 台湾行政院主计处78年(1989年,编者注)人力资源统计年报。

表 2: 台湾地区历年不同年龄组
女性劳动参与率(%)^①

年度 (民国)	16-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67	49.53	56.30	40.71	39.69	41.93	41.78
68	45.47	56.44	40.35	39.26	43.55	41.72
69	42.99	57.87	41.57	39.71	42.97	42.72
70	41.25	58.34	41.20	39.56	42.72	42.34
71	39.38	58.82	42.89	41.08	44.56	43.61
72	39.16	60.92	46.45	46.92	49.06	48.03
73	36.82	62.73	48.99	48.59	51.18	51.35
74	35.35	62.37	50.43	49.19	52.15	51.81
75	35.16	64.93	53.88	52.22	55.98	54.38
76	33.08	66.84	56.30	55.01	57.35	55.71
77	29.94	66.14	56.77	54.02	56.39	54.86
78	28.39	65.85	58.49	53.62	55.58	55.06

年度 (民国)	45-49 岁	50-54 岁	55-59 岁	60-64 岁	65岁 以上
67	36.51	28.97	21.77	13.44	2.47
68	37.69	29.30	22.87	13.19	2.00
69	39.14	30.70	22.86	12.40	1.78
70	38.86	31.09	22.73	12.19	1.86
71	39.91	31.70	23.75	12.85	2.01
72	42.90	35.07	26.83	15.61	2.70
73	45.18	37.37	28.27	16.48	2.80
74	45.98	38.44	28.08	17.01	3.36
75	48.68	39.69	30.04	17.59	3.89
76	49.39	40.54	30.94	19.32	3.88
77	48.85	39.47	30.90	19.05	3.43
78	48.56	39.03	30.71	18.95	3.92

从人们参与有偿劳动的特性看,一般而言,无论男性还是女性的劳动参与皆受下列因素的影响:年龄、婚姻状况、子女、收入所得和劳动力市场条件。由于男性劳动力预期寿命较短,因此年龄对男性劳动参与的影响大于对女性的影响。至于工资所得,当真实工资所得增长时,男性会因收入效果大于替代效果,而致劳动力供给下降;而女性会因为替代效果大于收入效果,而致劳动力供给增加。就劳动力市场条件而言,高失业率会影响劳动力参与率(见表1);而劳动力教育程度的提高,会导致劳动力供给增加(见表3)。一般来说,在传统雇用男性的行业里女性的劳动力参与率会较低(见表4)。对女性劳动力影响

最大的因素当属婚姻状况与子女,已婚妇女外出工作者较单身妇女低;而丈夫所得越高,家庭分工的经济动机越强。^②

表 3: 依有偶妇女教育程度和
子女年龄的劳动力参与率(%)^③

教育程度 子女年龄	平均	子女均在 18岁以上	有6-17 岁子女	有6岁以 下子女	无子女
平均	43.74	30.45	54.18	42.95	56.75
不识字	22.07	24.94	50.48	41.15	20.50
自修	44.54	36.74	59.65	36.51	43.31
国小	44.85	35.05	53.92	39.42	45.13
国中	40.43	25.44	52.13	37.16	53.12
高中	43.63	28.91	52.26	40.30	63.34
高职 (含师范)	46.50	33.18	49.25	44.20	57.75
专科	69.28	56.29	74.66	65.58	80.39
大学以上	68.57	34.35	74.50	72.58	64.37

表 4: 依行业分男女就业者比例(%)^④

行 业	性 别	
	男	女
农、林、鱼、牧	17.17	11.83
矿业、土石采取	0.54	0.15
制 造	31.71	41.49
水电燃气	0.62	0.14
营 造	9.84	1.80
商 业	16.78	19.86
运输、仓储、通信	7.72	2.17
金融、保险、不动产	2.46	3.66
公共行政、社会、个人服务	13.14	18.90

据上,台湾妇女劳动力参与的情况可进

① 台湾行政院主计处 78 年(1989 年,编者注)人力
资源统计年报。

② Reynold, Lloyd G., Masters, Stanley H., and
Moser, Colletta H. 1986《Labor Economics and Labor Rela-
tions》9th ed.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PP19-22。

③ 台湾行政院主计处 78 年(1989 年,编者注)人力
运用调查报告。

④ 台湾行政院主计处 78 年(1989 年,编者注)人力
运用调查报告。

一步概述如下：

第一，尽管妇女劳动力参与率逐年增加，但是仍有过半数的妇女属“非(有偿)劳动力人口”。这种状况可以通过历年非劳动力人口中，因“料理家务”而未参与有偿劳动的比例仍占第一位的数据而表现出来，见表5。

表5:台湾地区历年非劳动
未参与有偿劳动的原因(%)^①

年度 (民国)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求学有准备升学	料理家务	衰老残障	其他
67	1.50	25.87	53.33	14.33	4.97
68	1.35	26.37	53.13	14.59	4.56
69	1.17	26.72	52.08	14.91	5.13
70	1.21	26.42	52.18	15.31	4.88
71	1.25	26.45	51.18	15.48	5.33
72	1.54	26.76	49.68	16.10	5.92
73	1.52	27.36	48.54	16.67	5.91
74	1.66	27.37	47.81	16.98	6.18
75	1.73	27.76	46.35	17.52	6.64
76	1.53	28.35	45.57	18.17	6.41
77	1.39	28.66	45.16	18.62	6.20
78	1.36	28.54	45.16	18.89	6.08

第二，由于影响妇女劳动参与的主要因素是婚姻状况和子女，因此导致妇女劳动力参与呈现出——M曲线，表明妇女劳动力参与率在25—34岁育儿期年龄间呈现出一下降趋势。可以说，在这个年龄层的已婚妇女，尤其是有6岁以下子女和教育程度较低的妇女会选择退出劳动力市场，专心从事相夫教子的工作。虽然，根据先进国家的经验，有6岁以下子女的已婚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已有增加的趋势，但妇女劳动力参与的M曲线依旧。^②

第三，一些丈夫失业或离婚的妇女常被迫进入劳动力市场以满足经济需求，尤其是目前社会离婚率渐增^③，虽然，单亲家庭的比例仅占抽样数的7.30%，但仍可以预见到以妇女为户主的单亲家庭将会增加，也就是说，一些妇女将被迫进入劳动力市场。

二、影响台湾妇女参与“有偿劳动”的因素

在台湾影响妇女选择“有偿劳动”或“无偿劳动”的因素，大体可分为两大类：一为激

励因素，另一为阻遏因素。由于“有偿劳动”是两项相对的选择方案，因此，对“有偿劳动”的参与是激励的因素，对“无偿劳动”就是阻遏因素；反之，对“有偿劳动”是阻遏的因素，则对“无偿劳动”就是激励因素。由此，影响台湾妇女参与“有偿劳动”的激励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家庭结构的改变，主干家庭组织形态的减少。所谓主干家庭是指祖父母、父母与未婚子女同住的家庭。根据1989年台湾政府公布的“台湾地区国民生活状况的调查报告”显示，主干家庭仅占抽样人数的25.64%，其它多为小家庭的组织形态，其中核心家庭(父母与未婚子女同住的家庭)最多，占55.72%，单亲家庭占7.30%，夫妇两人家庭占4.55%。见表6。

表6:受访家庭人数及组织形态^④

家庭别	样本人数	百分比
单身家庭	87	2.52
夫妇二人	157	4.55
单亲家庭	252	7.30
核心家庭	1923	55.72
主干家庭	885	25.64
祖孙两代	46	1.33
其他	101	2.93
总计	3451	100.00

这项结果显示，在小家庭形态为主的家庭结构下，妇女在决定是否外出工作时，来自长辈的约束和压力可相对减少。换言之，当妇女必须就在外的“有偿劳动”和在家的“无偿劳动”之间作慎重选择时，仅需着重考虑个人能力、家庭需要和“无偿劳动”的分担等因素。实证结果也显示，核心家庭妇女能从事较长

① 台湾行政院主计处78年(1989年，编者注)人力资源统计年报。

② 郑为元、廖荣利，71年(1985年，编者注)《蜕变中的台湾妇女》，第74页，台北大洋出版社。

③ 台湾行政院主计处78年(1989年，编者注)人力资源统计年报。

④ 台湾内政部78年(1989年，编者注)国民生活状况调查报告。

时间的“有偿劳动”^①。

第二,工作态度的改变。不仅是近年来金钱观念的变化导致劳动流动率的上升,同时,具有新价值观、归属感的青少年劳动力(15—24岁)与上一辈劳动力对事务的感觉、期望、偏好已产生明显的差异。调查表明,青少年劳动力(尤其是男性)对工作收入和工作保障上的重视程度,远低于壮年劳动力。同时,青少年劳动力对同事、上级的满意度也落后^②于壮年劳动力。这些都是导致青少年劳动力流动频繁的因素,也是造成经济建设人力欠缺,而迫切需要女性劳动力投入劳动力市场的原因之一。

第三,家庭收入无法应付房地产价格的高涨。据台湾劳委会的调查统计资料显示,有35%的劳工是“无壳蜗牛”。在未来三年内,平均每年都有35万的劳工有购建住宅的意愿^③。若加上其它行业的有购建住宅意愿的人,其数量当倍数于35万人。然而,对照现在的房地产价格与劳工购买的意愿(和其他行业人士购买的意愿),若仅靠丈夫一人之力,由“无壳”家庭变成“有壳”家庭的美梦是不易实现的。因此一些妇女外出工作以增加家庭收入成为一种必然。当然,有些妇女外出工作的目的不仅限于增加家庭收入,但是无可否认,增加家庭收入是妇女外出工作的强烈动机之一^④。

第四,婚姻价值观,如“多子多孙”和“女子无才便是德”等谬误的改变和匡正,使社会流行晚婚或不婚,低出生率和妇女教育程度普遍提高。由于妇女是否外出工作大多取决于婚姻、子女和教育程度等因素,因此来自婚姻和子女羁绊的减少及自我能力的提高,使妇女出外谋职、参与“有偿劳动”的人数逐渐增加。在此不可能排除的一项可能性是,妇女外出工作对婚姻、子女等观念的改变的影响。因为或许妇女是因为外出工作,致使所得增加,而改变了对婚姻、子女等问题的看法。

此外,现今流行的“速食文化”对妇女外出就业也有或多或少的影 响。因为快餐店和

便利商店的林立分担了部分的家务劳动,使得妇女相对减少对“无偿劳动”的投入而拥有更多的时间来从事“有偿劳动”。

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可得到这样的结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女性劳动参与率将逐年增加。可以预见:女性劳动力在未来经济活动和发展过程中,将扮演重要的角色。尽管当前台湾妇女的劳动参与率不及女性劳动人口的50%,但是,由于劳动力需求、增加家庭收入、妇女教育程度的提高及婚姻观念的改变等因素的影响,将使更多的女性劳动人口在“有偿劳动”与“无偿劳动”的时间比例分配之间作出慎重评估和抉择。

虽然在经济诱因的驱使下,女性劳动人口从家庭转移到劳动力市场有迫切性和必要性;但是由于传统价值观念和现实条件的限制,女性劳动人口是否能顺利投入经济生产行列仍充满阻遏因素,其主要因素为:

第一,尽管许多传统价值观已随时空环境的改变而变更,但是仍有少数的传统观念依然存在。其中之一为父权社会的“男女分工”的价值观。在这种观念下,男人被要求参与主要生产活动,而将家务和教育下一代的工作赋予女人。虽然这种观念已随女权意识的高涨和妇女教育程度的提高,受到质询和挑战;但是,长期以来,要求妇女承担家务和抚育子女的观念仍影响到妇女能否顺利地投入到劳动力市场中。一般而言,丈夫收入越高,导致“男女分工”的经济诱因越强^⑤。

① 单骥、陈圳忠,79年(1990年)《台湾地区大小家庭结构对已婚妇女劳动供给的影响》,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人口变迁与经济社会发展研讨会论文集,第74页。

② 台湾《联合晚报》,80年(1991年,编者注)2月4日第五版“青少年劳工流动率大”。

③ 台湾《联合报》,80年(1991年,编者注)3月4日,《35%劳工无壳》,三版。

④ 郑为元、廖荣利,74年(1985年,编者注)《蜕变中的台湾妇女》,第203页,台北大洋出版社。

⑤ Reynold, Lloyd G., Masters, Stanley H., and Moser, Colletta H. 1986《Labor Economics and Labor Relations》9th ed.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P. 635.

第二,家庭组织形态的改变。虽然以小家庭为主的**家庭结构,妇女较能出于自我意愿较长时间地投入到“有偿劳动”中去,但是小家庭组织结构也相对地阻碍了已婚妇女,尤其是拥有6岁以下子女的妇女重新投入劳动力市场。实证研究表明,在主干家庭中,如果祖父母愿意提供或分担照顾幼小孩子的劳务,那么这种家庭的妇女能比核心家庭的已婚妇女更早地再投入劳动力市场^①。由此可见,当今社会以小家庭为主的**家庭组织形态,并非对妇女就业有着完全积极的正面意义。

第三,都市空间结构限制妇女劳动力的参与。所谓都市空间结构的限制,是指职业场所和住宅区的分隔,使妇女活动受到限制^②。换言之,妇女活动不仅受限于教养子女,而且也受职业场所和住宅区的限制,也就是说,当妇女决定外出从事“有偿劳动”时,必须考虑空间距离、交通工具、抚养子女、照顾老人等问题。这种状况使一些妇女无法从事高薪收入的职业或不能进行专门全时性的工作。**这些问题很严重地影响到妇女参与有偿劳动。

第四,幼儿教育设施不足。据内政部的调查统计,到1990年底,已立案的公私立托儿所仅4000多所,照顾24万幼儿;幼稚园2500多所,招收35万孩子^③。这些数字表明**幼儿院所的不足(截止到1989年台湾6岁以下的儿童共计200万人)这使妇女无法放心地参与“有偿劳动”。即使妇女外出工作,但其工作压力、工作满足感和成就感的缺乏、对家务和子女教育的牵挂都会影响妇女全心全意地投入工作^④。

由于家庭分工的传统观念、都市空间结构的限制和幼儿教育设施的缺乏,使妇女在“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间面临着选择性的窘境,其**主要的原因是:第一,对妇女而言,住宅外专任工作的选择不多。第二,家庭中的劳作较能自我控制。由于在传统的父权社会中,妇女本来就被要求负起家务和教育子女的责任,加之她们在外工作时常遇到诸如人际关系的困扰、服务方式的不满(指工作环境与工

作者期望的差距)和家务的困扰等问题,使一些妇女宁愿回到家中,进行他们所能控制和掌握的工作^⑤。第三,抚养孩子成为妇女个人的工作,这是因为大家庭中由老人代为抚养孩子转为由妇女个人来承担,这种抚养子女的责任成为阻碍他们外出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一。第四,由于在传统价值观念中,男性必须肩负养家糊口的责任,因此要求妇女把居家环境搞好,使男人无后顾之忧,因此妇女必须把家务搞好。总之,上述因素的影响使得妇女在选择外出工作时受到相当大的限制。

为此,一些学者专家建议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一是设计合作式照管子女的安排;另一为都市中心区提供不同的住宅形态。两者的目的都是为改进住宅的安排与生活方式,以减少妇女处理家务和照顾子女的时间^⑥。

总而言之,就整体社会经济发展来看,妇女参与“有偿劳动”的积极条件确实存在。然而,无可否认的是限制妇女全心全意投入经济生产活动的因素也依然存在。因此,除了因家庭发生变故、丈夫失业或离婚,促使妇女不得不承担维持家庭生计的责任外,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选择参与“有偿劳动”视妇女个人价值观而定。然而台湾地区已明显地渐入老年化社会,而相对于人口成长趋势的是服务业人力需求增加、工资所得提高和总体经济活动因公共工程推动而呈现出一片繁荣的景象。鼓励妇女劳动力的参与来弥补因人力供需不平衡而出现的劳力短缺,也成为人力资

① 单骥、陈圳忠,79年(1990年)《台湾地区大小家庭结构对已婚妇女劳动供给的影响》,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人口变迁与经济社会发展研讨会论文集》,第274页。

② 蔡勇美、郭文雄,76年(1987年,编者注)《都市社会学》,台北巨流出版社,第309页。

③ 台湾《发生报》80年(1991年,编者注)5月13日,《内政部托儿所幼稚园调查统计》,15版。

④ 郑为元、廖莱利,74年(1985年,编者注)《蜕变中的台湾妇女》,第53—54页,台北大洋出版社。

⑤ 郑为元、廖莱利,74年(1985年,编者注)《蜕变中的台湾妇女》,第51—52页,台北大洋出版社。

⑥ 蔡勇美、郭文雄,76年(1987年,编者注)《都市社会学》,台北流出版社,第153—159页。

源政策所希求的目标。

三、妇女参与有偿劳动与其无偿劳动的“人力补充”问题

由于个人是否参加社会经济生产活动完全是其理性抉择的结果,因此对于妇女参加有偿劳动应予以尊重,并满足其对无偿劳动的“人力补充”需求。但是并非每一个参与有偿劳动的妇女都需求有关家务和抚养子女的“人力补充”,即使有此种需求,也并非同时需要家务和教养子女的“人力补充”。因此,无偿劳动可分为两大类:家务和教养子女。家庭因其组织形态和子女年龄不同,对“人力补充”的需求类别也不同。因此可排列出需求无偿劳动家庭的等级,以此了解真正需求“人力补充”家庭的数量。

综合妇女就业特性分析的结果,再参照家庭组织形态的状况,可大概将需求“人力补充”的家庭的等级加以排列,见表7。

表7:家庭“人力补充”需求等级表

等级	I		II		III	
家庭形态	单亲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孙两代	
需求种类	6岁以下子女	6岁以上子女	6岁以下子女	6岁以上子女	6岁以下子女	6岁以上子女
家务	✓	✓	✓	✓	✓	✓
子女照顾	✓		✓		✓	
备注	1. 缺少直系亲属协助		1. 主妇外出工作		1. 主妇外出工作	
	2. 男性或女性户主		2. 缺少直系亲属协助		2. 视祖父母年龄而定	

至于如主干家庭、夫妻二人的家庭和单亲家庭,则主观上认为其需求性并非迫切,故不将其列入考虑范围。若真有排列第四等级的必要当属主干家庭中祖父母年龄已不能胜任家务和照顾孙子女责任的家庭。之所以将需求种类区分为家务和子女照顾两类,主要是因为两种需求满足的方法不同。例如,鼓励家庭服务业的兴办可满足家务劳动的需求,而广设托儿所、幼稚园可满足子女照顾和教养的需求。

事实上,在衡量“人力补充”需求等级时,虽已将家庭形态、子女年龄、妇女外出工作和

直系亲属是否协助等诸多因素列入考虑,却漏了家庭收入所得的因素。若将家庭收入所得因素一起考虑,那么各等级真能雇用得起女佣的比例必相对减少。虽然,目前缺乏实证资料证明“家庭收入所得”的因素对需求比例的影响,但是,参照劳委会日前所公布的一项初步调查结果:不赞成开设外籍女佣的人较赞成的人多。究其赞成意愿低落的原因,“价格不便宜”是主因之一^①。那么如何通过无偿劳动的“人力补充”来使更多的受教育程度较高又愿意外出工作的妇女出来工作呢?

首先,可以考虑开放闲置劳动力以满足“人力补充”的需求。闲置劳动人口基本上涵盖了65岁以上的退休老人和非劳动力人口。后者包括一些想工作而未找工作的人、求学的青少年和专心在家料理家事的人。理论上,这些不同类别的人口都可通过职业教育和训练及经济诱因使他们投入照顾子女和家庭服务的工作。

其次,通过政府政策指导鼓励家庭服务业的兴办。这些提供家庭服务的机构必须是以公司形态出现,通过需求家庭和公司间契约的订立,不仅使员工的福利和待遇加以保障,同时也可通过公司慎重选择员工使需求家庭的权益受到保障。

再者,鼓励提供一些部分时间的工作。所谓部分时间工作,即一种经常性的有酬工作,但其工作时间比所属企业单位的正常工时要少许多,这样一些从事家务劳作的妇女也可以有一定的时间参与有偿劳动。

最后,必须强调的是社会或政府对人力资源的培养和开发,政府有必要提供咨询和辅导机构,以安排已婚妇女,尤其是有子女者重新投入劳动市场,至于其它配合措施也应一起计划和推进。

原作者:台湾政治大学劳工研究所
责任编辑:佟新

① 《民权报》,80年(1991年,编者注)3月12日,《开放外籍女佣,反对者居多》。